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不低于 1.5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上述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截至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18,17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8%，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31.3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8.9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 15,036.2 万元（不含

交易费用)。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报告书》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五、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副总经理刘孝丰先生因误操作减持公司股票2,000股。具体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高管误操作违规减持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经公司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1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761,58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三）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